罪犯傅林立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654号

　　罪犯傅林立，男，汉族，1981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初中文化，捕前汽车驾驶员。2005年3月18日，因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被福建省漳州市公安局龙文分局处予治安拘留5日。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7日作出(2007)岩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傅林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4143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2008年3月20日以(2008)闽刑复字第21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处罪犯傅林立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于2008年4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傅林立死刑缓期执行期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2010)闽刑执字第7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3年9月10日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6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42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3月23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2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7月10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4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9日。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傅林立于2006年4月23日在被害人租住处内，将不愿与其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的被害人杀害，致使被害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罪犯傅林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445分，获得表扬七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25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65.17元，月均消费267.76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0.52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

到不同意见。

罪犯傅林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林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十二月六日